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25.0000万股。

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2.016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2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4749279%,申购倍数为6,908.4972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限售期安排、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6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银行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6年4月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Lists investors like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nd their respective allocations.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教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教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15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4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99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119,3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119,380万股,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Shows allocation for A类, B类 investors and totals.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4月9日)

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独立董事委托张毅刚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张为董事长委托张毅刚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现经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本期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

任、人事局副科长。孙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0年获复旦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可穿戴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线已覆盖智能电子血压计、电子健康秤(体重及脂肪秤)、智能血糖监测仪、脂肪监测仪、心电图监测设备,以及智能可穿戴终端,形成了多维健康监测产品矩阵。凭借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健康体检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合作关系,针对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上述股东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持有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有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融资融券/质押/再融资等原因较上期发生变化